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1〕4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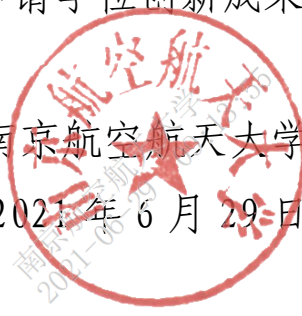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家关于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规定》，经2021年第二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规定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1年6月29日



附件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家关于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保障和提高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包括申请博士学位、博士专业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和申请硕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的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是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支撑和参考，应在学位论文中充分呈现。

第二章 创新成果形式和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应由研究生本人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第五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具有先进性。研究生用于申请博士学

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具有创造性。

第六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学术学位的创新成果应以知识创造为导向，注重体现科学素养和科研创新能力。研究生用于申请专业学位的创新成果应以实际应用为导向，注重体现职业素养和实践创新能力。

第七条 创新成果具体形式可为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学术专著、发明专利、科研（行业）奖励、技术标准、行业指南、研究报告、智库成果、文学艺术作品，以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能反映研究生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的其他形式。

第八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基本标准如下：

（一）申请博士学术学位应能提供至少一项代表性创新成果，包括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出版高质量学术专著，以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特别优秀的其他成果。

（二）申请博士专业学位应能提供至少一项代表性创新成果，包括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出版高质量学术专著、形成本领域认可的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获得授权国家、国防或国际发明专利并实施应用，以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特别优秀的其他成果。

（三）申请硕士学术学位应能提供至少一项创新成果，包括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或正式录用学术论文、在全国学术会议、国际学术会议、学校组织的研究生学术会议上交流学术论文并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以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优秀的其他成果。

（四）申请硕士专业学位不设定统一的基本标准。

（五）学位论文创新性特别突出者，如实现重大理论创新、取得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等，经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申请学位时可不受上述创新成果基本标准的限制。

第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上述基本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和实际情况，按照硕士、博士两个层次分别制定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创新成果具体标准。学院制定的创新成果具体标准应不低于本规定第八条的基本标准，优先标志性成果和成果质量贡献，采用多样化成果呈现形式，并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第三章 创新成果署名

第十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应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成果署名单位，并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身份进行署名。

第十一条 对于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形式展现的创新成果，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必须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在署名时至多可以有一项以导师（含副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学位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学术成果，其余创新成果的第一作者必须为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第四章 创新成果认定及执行

第十二条 学院是创新成果认定的主体，要对创新成果质量进行严格把关。

第十三条 学院应明确创新成果认定的组织、形式和程序等，制定创新成果认定细则，并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学院应于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组织对创新成果进行认定，明确创新成果是否已达到要求，评价创新成果对学位论文的支撑作用，并给出是否同意学位论文送审的意见。

（一）学位论文原则上实行隐名评审。如成果创新性非常突出且对学位论文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研究生可以申请学位论文非隐名评审，但须经导师同意、学院认定、研究生院批准，且非隐名评审的评阅人名单和评阅意见编入研究生学位论文。

（二）若研究生申请论文送审时创新成果未达到要求，或创新成果虽已达到要求但对学位论文的支撑作用不足，学院可以同意其学位论文送审申请，但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隐名评审人数应增加至 5 人，硕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隐名评审人数应增加至 3

人，且所有评阅结果均在良好以上时，方可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十五条 研究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并满足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培养方案要求，学位论文通过同行专家评审和答辩，创新成果通过所在学院认定且达到对应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要求，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第十六条 若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未满足对应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要求，但符合答辩申请规定，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以先予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受理其学位申请。在满足创新成果要求后，再受理其学位申请，但从其答辩通过之日起算不应超过两年，且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的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将另文印发。

第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申请学位的研究生，自 2021 年秋季入学的研究生起开始执行。2021 年秋季之前入学的研究生参照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